

证券代码：300190

证券简称：维尔利

公告编号：2014—016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现金和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公司股票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8 日发出本公告，公司股票将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开市起复牌。

2、公司拟以现金和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蔡昌达、蔡卓宁、石东伟、蔡磊、寿亦丰、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能环境”）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杭能环境 100%的股权简称“标的资产”），并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合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中涉及的公司股份发行简称“本次发行”）。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杭能环境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本次交易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4、为能准确理解本次交易事项，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8 日刊登的《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并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

五次会议通知》；2014年3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月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详细内容将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本议案提请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做了年度述职报告，并将于股东大会向各股东汇报。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详细内容将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报告及摘要详细内容将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本议案提请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881,580.00元，母公司净利润为18,517,261.37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851,726.14元；加上本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104,798,410.16元，减去2013年

度已分配利润 19,557,000.00 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1,906,945.39 元。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5,662.8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1,566.288 万元。

本议案提请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解锁股票的议案》

因公司 2013 年度的业绩指标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拟解锁股票的解锁条件，根据《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于锁定期满后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购回注销，公司应按照授予价格，将激励对象 2013 年拟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为 123.12 万股，回购总金额 791.0568 万元。其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拟解锁股份 114.48 万股，回购价格为 6.31 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拟解锁股份 8.64 万股，回购价格为 7.95 元/股。如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后、本次回购注销前实施利润分配，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回购价格和回购总金额将根据利润分配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解锁股票》的公告已发布于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因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 17.28 万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拟解锁股票和回购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

拟解锁股票 123.12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总数将发生变化，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及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

本议案提请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所发表意见将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八、 审议通过《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将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详细内容将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本议案提请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会计报表审计等相关工作；聘用期限为一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关于 2014 年年度审计费用，届时公司根据 2014 年的审计工作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事前进行了认可。

本议案提请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湖南仁和惠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湖南仁和惠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兴支行人民币 1,300 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利息增资仁和惠明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利息人民币 20,285,056.18 元和自有资金 9,714,943.82 元，共计 3,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湖南仁和惠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湖南仁和惠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就此事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人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其持有的衡阳凯维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与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天环保”）签订《股权转让

协议》，公司以 1,500 万元将其持有的衡阳凯维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凯维”）的 50%股权转让给凯天环保，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衡阳凯维的股权。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以现金和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蔡昌达、蔡卓宁、石东伟、蔡磊、寿亦丰、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简称“吉农基金”）合计持有的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能环境”）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杭能环境 100%的股权简称“标的资产”），并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合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中涉及的公司股份发行简称“本次发行”）。本次交易完成后，杭能环境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实施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的认真论证和审慎核查，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提请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15.1 交易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1）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拟以现金及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杭能环境 100% 的股权。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认缴出资（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蔡昌达	1,216.0000	68.4
寿亦丰	96.0000	5.4
石东伟	96.0000	5.4
蔡磊	96.0000	5.4
蔡卓宁	96.0000	5.4
吉农基金	177.7778	10.0
合计	1,777.7778	100.0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330 万元，即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标的资产的购买价格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之和）的 25%。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但属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本次配套资金的成功募集为前提，最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5.2 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 0076166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杭能环境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46,320 万元。以前述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购买价格为人民币 46,000 万元（以下简称“收购对价”）。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吉农基金持有的杭能环境的全部股权，公司以现金和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除吉农基金以外的其他每一交易对方各自持有的杭能环境的全部股权，公司向除吉农基金以外的其他每一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和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的比例均为 4:6。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5.3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的现金支付

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应分两期向除吉农基金以外的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其中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以下简称“交割日”）后两个月内支付首期 15,000 万元，第二期 1,560 万元在按照公司与除吉农基金以外的交易对方于 2014 年 3 月 6 日共同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确定杭能环境 2014 年度业绩达成后的审计报告出具日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付款时间	付款金额（元）	收款方
1	交割日后两个月内	114,000,000	蔡昌达
		9,000,000	蔡卓宁
		9,000,000	石东伟
		9,000,000	蔡磊
		9,000,000	寿亦丰
2	2014 年度业绩达成后的审计报告出具日十个工作日内	11,856,000	蔡昌达
		936,000	蔡卓宁
		936,000	石东伟
		936,000	蔡磊
		936,000	寿亦丰

公司支付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为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配套募集资金自交割日起 2 个月内仍未到位或公司实际募集的配套资金不足以支付现金对价的，则公司应以自有资金向交易对方支付（或补足）现金对价。

如《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杭能环境 2014 年度业绩未能达成，则第二期现金对价 1,560 万元在除吉农基金以外的交易对方已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补偿安排向维尔利支付完股份和/或现金补偿后十个工作日内再进行支付；如除吉农基金以外的交易对方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应就杭能环境 2014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向维尔利支付现金补偿的，维尔利可从第二期现金对价中扣减相应数额用于现金补偿。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5.4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中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5.5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5.6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司股份发行对象为蔡昌达、蔡卓宁、石东伟、蔡磊、寿亦丰和吉农基金等 6 名交易对方。在取得相关有权部门批准后，交易对方以其合计所持有的对应作价 29440 万元的杭能环境股权认购公司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公司股份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在取得相关有权部门批准后，该等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5.7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司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人民币 23.16 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公司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人民币 20.85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3) 发行价格的调整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5.8 发行数量

(1)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的股份对价人民币 29,440 万元由公司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根据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司股份发行价格，为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目的，公司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12,711,570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330 万元，即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按照本次发行底价人民币 20.85 元/股计算，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7,352,517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3) 发行数量的调整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股份的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调整而相应进行调整。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5.9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1)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吉农基金承诺，若标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其持有杭能环境股权未满十二（12）个月，则自标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标的股份；若标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其持有杭能环境股权达到或超过十二（12）个月，则自标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标的股份。蔡昌达、蔡卓宁、石东伟、蔡磊、寿亦丰分别承诺，自标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标的股份；在标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后的第十二（12）个月期满之日起至第六十（60）个月期满之日止，每十二（12）个月内转让的登记至其名下的标的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其各自取得的标的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25%）。如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本次交易锁定期另有要求，交易对方将按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提出的锁定期要求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

(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特定投资者于本次交易所认购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5.10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5.11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拟募集的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33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支付现金对价。若公司依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的时间早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账的时间，则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先行支付的现金对价。

如因为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融资额度发生变化或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被取消，进而导致配套资金不足以或无法支付现

金对价，则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现金对价。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5.12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 本次交易前杭能环境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杭能环境截至《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订之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作为杭能环境估值的一部分，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以下简称“交割日”）前不再分配；交割日后，杭能环境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享有杭能环境的全部滚存未分配利润。

(2)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为兼顾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5.13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交易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确保交割日不晚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的第十五个工作日。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下之义务或所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违约方应依《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5.14 期间损益安排

对于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交割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期间的盈亏情况，由公司确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以交割日最近的一个月末为审计基准日，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的净损益变化进行审计。如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实现盈利，则盈利部分归公司所有；如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发生亏损，则亏损部分由除吉农基金以外的其他交易对方按照其在本次交易前在杭能环境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在审计报告出具后的十日内向公司补足。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5.15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提请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发行股份数量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的，主板、中小板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创业板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中拟向交易对方购买标的资产所发行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12,711,570 股，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5%。交易对方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李月中仍分别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本议案提请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提请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司经认真对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并经审慎判断，

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杭能环境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上述报批事项已在《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杭能环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杭能环境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杭能环境拥有其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的资产，在业务、机构、人员、财务和资产方面均独立于交易对方，具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

本议案提请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杭能环境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提请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并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因公司拟披露重大事项，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开市起停牌。

2、因公司正在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3 年 12 月 30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3、停牌期间，公司确定了具有保荐人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及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在初步筹划磋商本次交易事项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以及各中介机构均签署了保密协议，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4、自 2013 年 12 月 23 日因本次交易停牌后，公司每周发布一次《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公告》，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5、2014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发布《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延期复牌公告》，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并预计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前公告本次交易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公司股票恢复交易。

6、2014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发布《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并预计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前公告本次交易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公司股票恢复交易。

7、2014 年 3 月 6 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先认可意见》，对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予以事前认可。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二）关于本次交易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以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向深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议案提请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 0076166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杭能环境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46,320 万元。公司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前述评估值为参考依据

确定为 46,000 万元。

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公司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人民币 23.16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价格以其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定发行价格。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证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提请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4 年 3 月 6 日出具了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 0076166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评估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中介服务外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交易评估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

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相关评估参数取值合理，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杭能环境的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5、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确定交易价格，标的资产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本议案提请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同意并批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于 2014 年 3 月 6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XYZH/2013SHA1031）、《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XYZH/2013SHA1031-2）、《盈利预测审核报告》（XYZH/2013SHA1031-1）和《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XYZH/2013SHA1031-3），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于 2014 年 3 月 6 日出具了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 0076166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上述报告详细内容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提请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本议案提请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蔡昌达、蔡卓宁、石东伟、蔡磊、寿亦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本议案提请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提请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顺利完成，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资产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事项；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

件；

4、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5、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6、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事宜；

7、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因实施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锁定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等相关事宜；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同时，为保证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在董事会获得上述授权后，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由董事会转授权予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书面授权之人士，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本议案提请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6日